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实务

主 编：王新建

撰稿人：唐小明 傅军强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贺清 王小能 王立 王涛 亓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成为“一国两制”条件下的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何认识香港这块脱离祖国母体达一个半世纪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了解香港社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法律和法治,无疑会为读者深入认识香港提供一个很好的路径。

香港的发展是一个奇迹。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由一个普通的港口城市,发展成一个声名赫赫的国际化大都市,成为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中心,香港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惊奇和瞩目,其中奥秘何在?紧紧抓住的历史机遇、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不可替代的中国因素、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中西文化的融汇交流、人文精神的包容兼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无疑都是香港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然而,就其内部的软件系统而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则是产生“香港奇迹”的最重要的条件。

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商业化社会,香港民商法律对保障香港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卓有成效和民商秩序的有条不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借鉴和参考香港民商法律,对于加速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其意义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长期以来，香港是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一个窗口，是中国转口贸易的港口，香港对于中国内地有着独特的作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香港的这种桥梁与窗口的作用更为重要。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频密的经济交流活动中，必然会遇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解决。由于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又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对于内地人士而言，这就有必要对香港民商法律加深了解和认识。

我们编写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的目的，就在于迎合和满足各界人士对香港民商法律的兴趣和需要，力图使读者对香港的公司、金融、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与继承、交通、环境保护、税法、海关等主要的民商法律制度有一个扼要、概括的了解。

这套书每一辑均由法理、案例和法例组成，集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力图为广大读者学习与使用提供方便。法律理论部分，均由对香港法律有相当认识与研究的专业人员执笔；案例部分，则是选取香港近年发生的最新案件精心编写而成；法例部分，均为具有与英文本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真确本。参与这套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均为法律界和法学界专业人士，其中，既有多次到香港讲学和进修的高级学者，也有直接参与香港过渡期法律事务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法律准备工作的专家，对香港社会及法律制度均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保证了这套书能够不负读者的厚望。

香港回归祖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许多关心香港、热爱香港的人们都在思考着为香港的回归做些有意义的事情，也有许多人已经和正在为香港的平稳过渡而忙碌、辛劳着。我们这群年轻的和不再年轻的法界同仁，历经从酷暑到严冬的伏案劳作，

终于捧出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在香港回归之际，献给关注香港法治、希望了解香港民商法律的广大读者。

由于香港民商法律庞杂而细密，又在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对香港民商法律的了解和认识仍有局限，虽然极尽所能，但书中仍会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实属力所不逮。惟望此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和认识香港民商法律有所裨益，我们也就感到欣慰和满足了。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理论

第一编 香港婚姻家庭法	(3)
-------------------	-------

第一章 结婚	(5)
--------------	-------

第一节 注册婚姻	(5)
----------------	-------

第二节 纳妾与兼祧婚姻	(9)
-------------------	-------

第三节 旧式婚姻	(11)
----------------	--------

第四节 认可婚姻	(11)
----------------	--------

第二章 夫妻关系	(13)
----------------	--------

第一节 夫妻的姓氏权	(13)
------------------	--------

第二节 夫妻互有同居的义务和权利	(14)
------------------------	--------

第三节 夫妻互有供养义务	(15)
--------------------	--------

第四节 夫妻的财产关系	(16)
-------------------	--------

第五节 夫妻有相互保守秘密的义务	(17)
------------------------	--------

第六节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8)
------------------------	--------

第三章 离婚	(19)
--------------	--------

第一节 请求离婚应具备的条件	(19)
----------------------	--------

第二节	离婚的法定理由·····	(20)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27)
第四章	分居 ·····	(29)
第一节	协议分居·····	(30)
第二节	司法分居·····	(32)
第三节	颁令分居·····	(35)
第四节	强制令·····	(37)
第五章	无效婚姻与可推翻婚姻 ·····	(39)
第一节	无效婚姻·····	(39)
第二节	可推翻婚姻·····	(41)
第六章	父母子女 ·····	(45)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亲属关系·····	(45)
第二节	父母的权利义务·····	(47)
第三节	领养·····	(48)
第二编	香港继承法 ·····	(53)
第一章	遗嘱继承 ·····	(54)
第一节	订立遗嘱·····	(54)
第二节	修改遗嘱·····	(55)
第三节	撤销遗嘱·····	(5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58)
第一节	继承人范围·····	(58)

第二节 继承的次序和权益	(59)
第三章 取得遗产的程序	(63)
第一节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及其责任	(63)
第二节 办理继承遗产的手续	(65)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

1. 宾爱莲上诉推翻重婚罪案	(71)
2. 谭肖琴继承丈夫遗产案	(73)
3. 约翰诉玛格丽特解除婚姻关系案	(75)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法例

第 181 章 婚姻条例	(81)
第 178 章 婚姻制度改革条例	(108)
婚姻制度改革规例	(125)
婚姻制度改革 (费用) 规例	(127)
婚姻制度改革 (表格) 规例	(129)
指明公职人员公告	(141)
第 258 章 婚姻 (战争时期) (效力) 条例	(142)
第 180 章 英国以外婚姻条例	(147)
第 182 章 已婚者地位条例	(150)
第 179 章 婚姻诉讼条例	(161)
婚姻诉讼规则	(215)
婚姻诉讼 (费用) 规则	(370)
婚姻诉讼 (绝对判令) 一般命令	(373)

第 192 章	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	(374)
第 16 章	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	(406)
第 188 章	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	(416)
	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规则	(441)
	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指定交互执行国)令	(447)
第 429 章	父母与子女条例	(450)
第 184 章	婚生地位条例	(469)
第 183 章	亲父鉴定法律程序条例	(480)
第 290 章	领养条例	(490)
	领养规则	(515)
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559)
第 213 章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	(582)
	保护儿童及少年(收容所)规例	(610)
	保护儿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614)
第 189 章	家庭暴力条例	(616)
	家庭暴力规则	(621)
第 30 章	遗嘱条例	(624)
第 10 章	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	(640)
	无争议遗嘱认证规则	(687)
	遗产管理官帐目(利息)规则	(721)
第 73 章	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723)
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		(741)
第 129 章	遗属生活费条例	(777)
第 191 章	领事馆官员管理遗产条例	(791)
1996 年婚姻诉讼(修订)规则		(793)

香港婚姻家庭与 继承法理论

第一编 香港婚姻家庭法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香港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比较复杂，这是由于，长期以来，香港政府一方面允许中国清朝时期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存在，如封建社会的纳妾、休妻、兼祧——子嗣等制度，一直在香港的中国人中沿用着；另一方面又实行英国式的婚姻家庭制度，英国的婚姻家庭法和判例的基本原则以及香港立法局制定的婚姻家庭法例，同样对调整香港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效力和作用，并成为香港婚姻家庭法的主要内容。因此，由于历史的原因，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这两种婚姻家庭制度长期并存。

从1971年开始，香港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改革。1971年10月7日实施的香港《婚姻制度改革条例》，废除了中国封建的纳妾、兼祧等多妻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建立了统一适用的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制度，结束了一个多世纪的两种婚姻法律制度并存的局面，这在香港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进步。

香港现行的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178章）、《婚姻（战争时期）（效力）条例》（香港法例第258章）、《英国以外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180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诉讼条例》（香港法例第179章）、

《已婚者地位条例》(香港法例第182章)、《婚生地位条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父母与子女条例》(香港法例第429章)、《领养条例》(香港法例第290章)、《分居及赡养令条例》(香港法例第16章)、《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香港法例第2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香港法例第13章)等等。这些法律对于维护香港居民的婚姻家庭生活的正常秩序和香港社会的安定,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第一章 结 婚

结婚即缔结婚姻，意即男女双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夫妻关系的行为。根据香港《婚姻条例》第40条的规定，香港的婚姻包括基督教婚姻和非基督教的世俗婚姻，是指“婚礼经举行正式仪式，获法律承认，是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的结合行为。香港《婚姻条例》和《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等法律所规定和承认的婚姻有：注册婚姻、传统婚姻、补办注册婚姻、纳妾与兼祧婚姻、香港以外婚姻等。注册婚姻为现行的主要婚姻形式，其他几种婚姻形式多为中国清朝社会时期遗留下来的婚姻。

第一节 注册婚姻

注册婚姻是香港合法婚姻的主要形式，是指男女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才能成立的合法婚姻。

注册婚姻所要求的条件和手续是：

一、男女双方须达到结婚年龄

根据香港《婚姻条例》第13条的规定，香港的结婚年龄是，男女双方均须年满16岁。如果不能证明男女双方的年龄为16岁

以上，婚姻登记官不能发出结婚证书，婚礼当然不能依法举行。

如果已满16岁未满21岁的男女结婚，必须事先取得双方各自的父亲的书面同意。父亲已死亡或精神不健全，由母亲出具书面同意。如果父母均已亡故，由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不能提出家长书面同意的，登记官应拒绝发出结婚证书（《婚姻条例》第14条）。但是，男女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请求高等法院法官裁定是否必须呈具家长书面同意，而婚姻登记官必须服从法院的判决（《婚姻条例》第18条）。

男女任何一方已满16岁未满21岁要求结婚，但其父母及法定监护人下落不明，该方可以向婚姻登记官提供证据，表明曾经过多方努力查找，父母及法定监护人下落不明。如果登记官对证据满意，也可出具书面同意，同意男女双方缔结该项婚姻，容许该项婚姻的婚礼依法举行（《婚姻条例》第15条）。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出生记录不详的原因，已经结婚的男女可能事实上不满16岁；或已满16岁未满21岁的当事人认为自己已满21岁而没有出具家长书面同意，或者提供书面同意的家长事实上是精神不健全者。在这些情况下结婚的男女，只要是属于过失而不是故意隐瞒事实真象，该项婚姻仍然有效（《婚姻条例》第27（3）条）。

如果未满21岁的男女任何一方是已离婚者或已丧偶者，则再婚时不须家长同意即可结婚。

二、男女双方不具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根据《婚姻条例》第27（1）条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不得具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血亲或姻亲关系。如男方不得与其母、女、祖母、外祖母、孙女、外孙女、姐妹、岳母、继女、儿媳、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等亲属结婚；女方不得与其父、子、

祖父、外祖父、孙、外孙、兄弟、公公、继子、继父、女婿、叔、舅、侄等亲属结婚。

三、须向婚姻登记官发出拟结婚通知书

男女自愿结婚者，其中一方须填写拟结婚通知书，填写男女双方的姓名、婚姻现状、职位或职业、年龄及住址等，通知婚姻登记官，表明自己拟于填写通知书当日起计的3个月内结婚。

登记官接到拟结婚通知书后应将拟结婚通知书在其办事处存档，并在其办事处或其认为适当的公众地方公布拟结婚通知书的副本，目的在于得到社会监督，以确定有无其他人对此婚姻提出异议或提出该婚姻是否具有婚姻障碍。公告时间为15天。

在拟结婚通知书发出15天后的3个月内，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结婚，否则通知书作废，必须重新向婚姻登记官发出拟结婚通知书，双方始可结婚。

四、拟结婚人须在婚姻登记官处作誓

在婚姻登记官发给拟结婚人证明书之前，拟结婚的男女任何一方，须在婚姻登记官面前亲自作出誓章，表明他或她确信该项婚姻没有禁止结婚的任何血亲或姻亲关系的障碍，也没有其他法律上的阻碍；并表明该项婚姻已获得法律规定须予以同意的人士同意。

五、结婚必须举行婚礼

婚礼是注册婚姻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婚礼有3种形式，即宗教婚礼、民事婚礼和特批婚礼。3种婚礼效力相同，但具体要求和程序却不完全一样。

1. 宗教婚礼，即在教堂由神职人员依照宗教规定举行的婚